

关于开展 2024 年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镇办社区：

根据国家、省、市卫健委和全国、省、市老龄办关于开展 2024 年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开展 2024 年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按照《全国（省）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标准》，在 2023 年创建基础上，继续围绕创建工作目标、任务、流程和要求，深入开展宣传动员、统筹协调、培训指导等工作，不断提升社区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在居住环境、日常出行、健康教育、养老服务、社会参与、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的需要，努力打造一批特色鲜明、成效显著，具有引领和带动作用的示范社区，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申报社区条件

申报社区必须符合《全国（省）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标准（试行）》，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一）社区基层老年协会建设规范，符合《安徽省城乡社区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标准》。

（二）“银龄行动”常态化开展。至少组建 1 支“银龄行动”

队伍，围绕培育老年生活新业态、提升老年志愿服务能力，重点开展“六大行动”。

三、工作安排

（一）名额分配。本次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分配我市国家级示范社区名额2个，省级示范社区名额5个。2024年申报国家级示范社区名单从历届已命名省级示范社区中培育推选。

（二）逐级开展培训。区卫健委（老龄办）将围绕创建标准、评分细则等内容对各镇办社区相关负责同志适时组织开展培训。

（三）社区自愿申报。符合条件的社区按照自愿原则，填写《全国（省）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申请表》（附件1），经市、区卫健委（老龄办）初审通过后，在社区内进行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新城办翠湖社区、天井湖社区于2023年成功创建成为省级示范社区，原则上要求今年申报国家级示范社区。

（四）评选与推荐。各镇办社区对照标准，开展自评（自评表见附件3）。市、区卫生健康委（老龄办）将组织专家赴现场，对照创建标准、评分细则提出复核意见，并择优推荐我区参创省级和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名单。

（五）评审公示命名。省卫生健康委（老龄办）将组建专家评审组，通过申报材料集中评审、现场核查验收等方式，对各市推荐的参评社区分别进行综合评审，确定省级命名名单和推荐申报参评国家级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命名授牌。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办社区要高度重视创建工作，统筹协调，周密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强化部门协同，压紧压实责任，健全工作机制。要整合现有资源，加大投入保障力度。进一步加大对创建工作的指导，推动创建工作规范化、高质量开展。

（二）严格审核把关。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逐级审核的工作程序开展申报工作，严格审核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三）严明工作纪律。评审过程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将进行严肃处理，相关社区5年内不得申报参评。

（四）强化氛围营造。各镇办社区要认真总结创建经验，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广播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媒介，大力倡导“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幸福老年人”的理念，广泛宣传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氛围。

请镇办社区于2024年3月31日前按规定格式报送申报材料（附件1、2、3）和创建活动相关图片（每个社区不少于6张，JPG格式，每张不小于2M，并加注文字说明）；如条件允许，也可提供相关视频资料。请将每个社区的申请表文件命名为“**社区申请表”，将每个社区照片、视频等资料打包命名为“**

社区宣传资料”。

以上申报材料以镇办社区为单位加盖公章后报送区老龄办（纸质版两份，电子版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报送）。逾期未报视为弃权。

联系人：张伟

电 话：6861017

邮 箱：1770295463@qq.com

附件：1.全国（省）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申请表
2.2024年全国（省）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推荐汇总表
3.全国（省）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自查表

铜陵市铜官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3月11日

附件 2

2024 年全国（省）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_____（加盖公章）

序号	社区名称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职务	负责人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及邮编	申报级别	社区类型 (城市社区/ 农村社区)
1	格式范例：市+县（区）+ 镇（乡、街道）+社区（村）						
2							
3							
4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全国（省）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自查表（城市社区）

_____市_____县（市、区） 申报单位（签章）：_____ 申报类别：1. 国家级 2. 省级
 填报人：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创建领域	评分指标	指标说明	赋分标准	自查结果 (请在对应结果处打√)	得分
一、居住环境 安全整洁 (15分)	1. 排除安全隐患	对独居、空巢、失能（含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老年人家庭，通过电话访问、入户排查、上门维修等方式，对家庭用水、用电和用气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或入户排查，对老化或损坏的及时改造维修，排除安全隐患。	进行安全排查，得 1.5 分； 进行改造维修，得 1.5 分； 没有进行安全排查和改造维修，不得分。	1. 进行安全排查 2. 进行改造维修 3. 均无	
	2. 社区防火和紧急救援网络	社区有应对火灾等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有进行防火和紧急救援的人员队伍和应急工作网络，配备防火和紧急救援设施设备，如微型消防站、应急救援亭、灭火器、紧急呼叫器、监控视频、急救箱等。	有应急预案，得 1 分；有应急工作网络，得 1 分；配备防火和紧急救援设施设备，得 1 分；均没有，不得分。	1. 有应急预案 2. 有应急工作网络 3. 配备防火和紧急救援设备 4. 均无	
	3. 老年人住房实施适老化改造	通过市场化运作、政府资助等方式，对社区老年人家庭实施住房适老化改造，对空间布局、地面、扶手、厨房设备、如厕洗浴设备、紧急呼叫设备等进行适老化改造和维修，降低老年人生活风险。	老年人家庭住房适老化改造应改尽改，得 3 分；部分进行了适老化改造和维修，得 1.5 分；未改造，不得分。	1. 应改尽改 2. 部分改造 3. 未改造	
	4. 社区生态环境建设	社区进行绿化、美化、环境卫生整治等活动，营造卫生清洁、空气清新的社区环境。	有相关工程、项目或活动，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1. 有相关工程、项目或活动 2. 无	
	5.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社区内垃圾清运及时，日产日清，社区内无卫生死角、无暴露积存垃圾。	无卫生死角和暴露积存垃圾，得 3 分；有，不得分。	1. 有暴露积存垃圾 2. 无	

创建领域	评分指标	指标说明	赋分标准	自查结果 (请在对应结果处打√)	得分
二、出行设施 完善便捷 (18分)	6. 住宅无障碍建设	老旧小区或新建小区对住宅公共部分的坡道、楼梯、扶手等进行无障碍改造或建设。	坡道、楼梯、扶手应改尽改、应建尽建,得3分;部分进行了无障碍改造或建设,得1.5分;未进行改造或建设,不得分。	1.坡道、楼梯、扶手应改尽改、应建尽建 2.部分进行了无障碍改造或建设 3.未进行改造或建设	
	7. 住宅电梯设置	老旧小区住宅增设电梯;新建小区住宅设置电梯。 社区住宅电梯设置率=社区内设置电梯的楼房住宅数量/社区内楼房住宅总数量×100%	社区住宅电梯设置率×3分=得分;社区内楼房住宅均没有电梯,不得分。	社区内设置电梯的楼房住宅数量____ 社区内楼房住宅总数量____	
	8. 社区设置休息座椅	在老年人主要活动场地及主要通行道路上设置休息座椅,方便老年人出行。	主要活动场地有休息座椅,得1分;主要通行道路上有休息座椅,得1分;都没有,不得分。	1.主要活动场地有休息座椅 2.主要通行道路上有休息座椅 3.均无	
	9. 社区主要交通道路人车分流	社区主要交通道路有单独的车行道和步行道,实行人车分流。	设置人车分流,得2分;未设置,不得分。	1.社区主要道路人车分流 2.未设置	
	10. 社区步行道路路面平整、无障碍	社区步行道路路面平整,无非法占用步行道路停放车辆、店外经营、堆放物品等现象,老年人通行顺畅、无障碍。	步行道路平整,得1分;道路有破损、坑洼、积水等现象,不得分。没有发现非法占用步行道路现象,得1分;有非法占用步行道路现象,不得分。	1.步行道路平整 2.道路有破损、坑洼、积水 3.有非法占道 4.无非法占道	
	11. 设置照明设施	社区步行道路、台阶、活动场地等设置路灯等照明设施。	步行道路设置照明设施,得1分;活动场地设置照明设施,得1分;都未设置,不得分。	1.步行道路设置照明设施 2.活动场地设置照明设施 3.均为设置	
	12. 社区道路满足救护车通达要求	社区内部车行道道路连贯,且与住宅建筑的楼道口相接,能满足救护车通达要求。	选取的两栋建筑均满足通达要求,得2分;一栋满足,得1分;都不满足,不得分。	1.两栋建筑都满足 2.一栋建筑满足 3.均不满足	
	13. 设置公共厕所	在老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居住区公共空间、社区花园、社区公园、广场、亭、廊等活动场地)附近设置公共厕所或附近有可供老年人使用的厕所。	有公共厕所或可供使用的厕所,得2分;没有,不得分。	1.有公用厕所或可供使用的厕所 2.无	

创建领域	评分指标	指标说明	赋分标准	自查结果 (请在对应结果处打√)	得分
三、社区服务 便利可及 (29分)	14. 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每一个老年人享受签约服务，得0.3分；10个老年人都享受签约服务，得3分；10个都未享受签约服务，不得分。	随机抽查10名签约老人 其中有____名老人享受签约服务	
	15. 上门医疗服务	所在社区或邻近的医疗卫生机构为高龄、失能、行动不便等居家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巡诊等上门医疗服务。	开展上门医疗服务，得2.5分；未开展，不得分。	1. 开展服务 2. 未开展	
	16. 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	所在社区或邻近的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	提供康复服务，得1分；提供护理服务，得1分；提供安宁疗护服务，得0.5分；均未开展，不得分。	1. 提供康复服务 2. 提供护理服务 3. 提供安宁疗护服务 4. 均未开展	
	17. 老年人健康教育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发放健康教育资料、宣传栏、健康知识讲座、个体化健康指导、短信微信等方式，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健康教育服务，内容涉及老年健康核心信息、失能预防核心信息和阿尔茨海默病预防与干预核心信息以及健康老龄化理念和健康科学知识。	利用1种方式提供服务，得0.5分；利用5种方式提供服务，得2.5分；没有提供服务，不得分。	1. 健康教育资料 2. 宣传栏 3. 健康知识讲座 4. 个体化健康指导 5. 短信微信 6. 均未提供	
	18.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设施	社区所在镇或街道有养老服务机构或设施，或通过合作、购买服务等方式，利用就近的养老服务机构或设施，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有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设施，得1分；能提供服务，得1分；均没有，不得分。	1. 有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设施 2. 能提供服务 3. 均无	
	19. 养老服务设施配备老年用品	社区内或就近的养老服务设施配备或线上提供老年用品，如手杖、轮椅/助行器、防走失手环/胸卡等，并向老年人提供租赁、借用等服务。	配备或线上提供1种及以上老年用品，得0.5分；有租赁、借用等服务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得0.5分；未配备，不得分。	1. 配备或线上提供1种及以上老年用品 2. 有租赁、借用等服务记录 3. 未配备	
	20. 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	社区通过医疗卫生机构或养老服务机构，为社区失能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社会组织、志愿者、物业等社会力量，为失能老年人提供所需的照护服务。	医疗卫生机构或养老服务机构提供长期照护服务，得2分；社会力量提供照护服务，得2分；没有提供服务，不得分。	1. 医疗卫生机构或养老服务机构提供长期照护服务 2. 社会力量提供照护服务 3. 未提供服务	

创建领域	评分指标	指标说明	赋分标准	自查结果 (请在对应结果处打√)	得分
三、社区服务 便利可及 (29分)	21. 探访特殊困难老年人	对独居、空巢、失能(含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有定期探访制度并执行。	有探访制度,得1分;有探访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均没有,不得分。	1. 有探访制度 2. 有探访记录 3. 均无	
	22. 老年人助餐服务	为老年人提供社区老年餐桌、定点餐饮、自助型餐饮配送等助餐服务。	提供助餐服务,得2分;没有提供助餐服务,不得分。	1. 提供助餐服务 2. 未提供	
	23. 老年人社会心理服务	在社区设立心理咨询室或通过其他渠道,为老年人提供聊天、心理疏导、情绪抚慰、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服务。	有心理咨询室,得1分;提供服务,得1分;都没有,不得分。	1. 有心理咨询室 2. 提供服务 3. 均无	
	24. 老年人宣传教育	通过宣传栏、讲座、APP、微信公众号、老年教育学习点等,开展老年人安全知识讲座、老年人防诈骗知识与技巧宣传教育、积极老年观教育、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普法宣传教育、老年人教育学习活动(包括思想道德、科学普及、休闲娱乐、健康知识、艺术审美、智能生活、法律法规、家庭理财、代际沟通、生命尊严等方面)。	每开展1种活动,得0.4分;5种活动都开展,得2分;5种活动均未开展,不得分。	1. 安全知识讲座 2. 老年人防诈骗知识与技巧宣传教育 3. 积极老年观教育 4.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普法宣传教育 5. 老年人教育学习活动 6. 均未开展	
	25. 老年人公共法律服务	通过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或法律顾问等渠道,为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帮助解决涉及老年人的纠纷及相关事务。	提供老年人公共法律服务,得1.5分;无,不得分。	1. 提供老年人公共法律服务 2. 未提供	
	26. 社区志愿服务	建立志愿者组织,为社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	有志愿服务,得2分;没有,不得分。	1. 有志愿服务 2. 无	

创建领域	评分指标	指标说明	赋分标准	自查结果 (请在对应结果处打√)	得分
四、社会参与广泛充分 (11分)	27. 老年人参加居民代表会议	邀请 60 岁以上老年人参加社区居民代表会议，听取老年人的意见和建议。	居民代表会议有 60 岁以上老年人参加，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1. 有 2. 无	
	28. 老年人参与公益事业	组织老年人参与公益活动，如“银龄行动”、社区服务、环境保护、知识传播、社会援助、社会治安、慈善活动等，老有所为。	组织一种公益活动得 1 分；3 种及以上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组织____种公益活动	
	29. 老年社会组织和文体团队	社区建立老年协会等老年社会组织，实行老年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成立老年文体团队，组织开展各类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有老年社会组织，得 1.5 分；有老年文体团队，得 1.5 分；都没有，不得分。	1. 有老年社会组织 2. 有老年文体团队 3. 均无	
	30. 老年人活动场所	社区有老年人活动场所，包括室内和室外（如文化活动中心、图书室、棋牌室、活动广场、文化角等），为老年人和老年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有老年人活动场所，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1. 有老年人活动场所 2. 无	
五、孝亲敬老氛围浓厚 (10分)	31. 敬老爱老助老典型宣传	社区组织或参加上级单位组织的“最美家庭”“五好家庭”评选活动，宣传报道获奖家庭、践行积极老龄观的先进人物事迹（如“活力老人”等）、“敬老文明号”等先进集体和“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	开展相关活动，得 2 分；均未开展，不得分。	1. 开展相关活动 2. 未开展	
	32. 家庭养老照护者培训	社区失能老年人的家庭成员、监护人、护工、雇工、志愿者等参与失能老年人照护者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协助进食、协助排泄及如厕、协助移动、更换衣物、卧位护理，以及洗发、梳头、口腔清洁、洗脸、剃胡须、修剪指甲、洗手洗脚、沐浴、应急救护等。	参与培训，得 2 分；未参与，不得分。	1. 参加培训 2. 未参加	
	33. 开展代际互动活动	社区组织开展有利于促进代际互动的活动，如亲子活动、小手拉大手、趣味运动会等，增强不同代际间的文化融合和社会认同。	开展活动，得 3 分；未开展，不得分。	1. 开展活动 2. 未开展	
	34. 开展邻里互助活动	社区组织开展邻里互助活动，鼓励邻里为需要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和关爱服务。	开展邻里互助活动，得 3 分；未开展，不得分。	1. 开展活动 2. 未开展	

创建领域	评分指标	指标说明	赋分标准	自查结果 (请在对应结果处打√)	得分
六、科技助老 智慧创新 (8分)	35. “互联网+养老”服务	社区利用信息化手段,如 APP、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养老信息平台等,有效对接为老服务供给与需求信息。	有为老服务供需对接平台,得2分;开展服务,得2分;都没有,不得分。	1. 有为老服务供需对接平台 2. 开展服务 3. 均无	
	36. 帮助老年人使用智能产品和智能技术	社区通过多种渠道,为老年人使用电脑、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智能产品和智能技术提供培训和帮助。	开展相关活动,得2分;未开展,不得分。	1. 开展活动 2. 未开展	
	37. 保留传统服务方式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物业、居委会等老年人高频活动场所保留人工服务和现金收费等传统服务方式。	有人工服务和现金收费服务,得2分;没有,不得分。	1. 有人工服务和现金收费服务 2. 无相关服务	
七、管理保障 到位有力 (9分)	38. 老龄工作人员	社区工作者中有人负责老龄工作;社区至少配备一名以老年人服务为主的社会工作者。	有人负责老龄工作,得1.5分;配备社会工作者,得1.5分;均没有,不得分。	1. 有人负责老龄工作 2. 配备社会工作者 3. 均无	
	39. 创建工作经费支持	为社区开展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提供经费支持,保障创建工作所需经费。	所在街道、县区或其他相关部门有经费支持,得2分;社区有经费支持,得1分;均没有经费支持,不得分。	1. 所在街道、县区或其他相关部门有经费支持 2. 社区有经费支持 3. 均无	
	40. 组织实施创建工作	社区宣传倡导老年友好型社区理念,统筹协调安排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纳入社区重点工作,有创建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有工作计划,得1.5分;有工作总结,得1.5分;均没有,不得分。	1. 有工作计划 2. 有工作总结 3. 均无	
八、特色亮点 (5分)	围绕居住环境、出行设施、社区服务、社会参与、孝亲敬老、科技助老、管理保障及相关重点领域,在制度、体制、运行机制、管理、策略、措施、方法、技术等方面有突破、创新,提升服务质量与效果,扩大受益老年人的覆盖面,切实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有总结或案例等证明材料。		每有一个特色亮点,得1分;有5个及以上特色亮点,得5分;没有特色亮点,不得分。	有__个特色亮点 具体领域: _____	
指标总分: 100+5 总得分:					

全国（省）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自查表（农村社区）

_____市_____县（市、区） 申报单位（签章）：_____ 申报类别：1. 国家级 2. 省级
 填报人：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创建领域	评分指标	指标说明	赋分标准	自查结果 (请在对应结果处打√)	得分
一、居住环境安全整洁 (19分)	1. 自来水入户	老年人家庭实现自来水入户，确保老年人取水安全和便利。	1 户有，得 0.3 分；10 户均有，得 3 分；10 户均无，不得分。	随机抽查 10 户老年人家庭其中 _____ 户老年人家庭自来水入户	
	2. 排除安全隐患	对独居、留守、失能（含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老年人家庭，通过电话访问、入户排查、上门维修等方式，对家庭用水、用电和用气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或入户排查，对老化或损坏的及时改造维修，排除安全隐患。	进行安全排查，得 1.5 分；进行维修，得 1.5 分；没有进行排查和维修，不得分。	1. 进行安全排查 2. 进行改造维修 3. 均无	
	3. 户厕改造	实施村民（住宅）户厕改造，普及卫生厕所。卫生厕所是指，村民（住宅）户厕有墙、有顶，贮粪池不渗、不漏、密闭有盖，厕所清洁、无蝇蛆、基本无臭，粪便按规定清出。	1 户有卫生厕所，得 0.3 分；10 户均有，得 3 分；10 户均没有，不得分。	随机抽查 10 户老年人家庭其中 _____ 户老年人家庭有卫生厕所	
	4.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村内生活垃圾及时清扫，日产日清，无暴露和积存垃圾。	无暴露和积存垃圾，得 3 分；有暴露和积存垃圾，不得分。	1. 有暴露积存垃圾 2. 无	
	5. 河沟渠塘清洁	村内河沟渠塘无积存垃圾、无白色污染、水面无明显漂浮物，村内无黑臭水体。	无上述情况，得 3 分；发现存在上述任 1 种情况，不得分。	1. 有上述情况 2. 无	
	6. 老年人住房适老化改造	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对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老年人住房适老化改造。	目标家庭均开展住房适老化改造，得 4 分；部分家庭开展，得 2 分；未开展，不得分。	1. 目标家庭均开展 2. 部分开展 3. 未开展	

创建领域	评分指标	指标说明	赋分标准	自查结果 (请在对应结果处打√)	得分
二、出行设施完善便捷 (9分)	7. 社区主干道路路面硬化	对社区主干道路面进行硬化处理，路面平整安全。	主干道路面硬化，得 3 分；部分主干道路路面硬化，得 1.5 分；未硬化，不得分。	1. 主干道路面硬化 2. 部分主干道路面硬化 3. 未硬化	
	8. 设置照明设施	社区内主要道路、老年人活动场地、住宅建筑出入口等公共区域设置照明设施。	主要道路设置照明设施，得 1 分；活动场地设置照明设施，得 1 分；住宅建筑出入口设置照明设施，得 1 分；均未设置，不得分。	1. 主要道路设置照明设施 2. 活动场地设置照明设施 3. 住宅建筑出入口设置照明设施 4. 均未设置	
	9. 设置公共厕所	在社区广场、亭、廊、花架等老年人集中活动场所附近设置公共厕所。	有公共厕所，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1. 有 2. 无	
三、社区服务便利可及 (33分)	10. 老年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至少应包含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基本药物提供、中医适宜技术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等 5 种服务。	提供 1 种服务，得 0.8 分；提供 5 种服务，得 4 分；5 种服务均未提供，不得分。	1. 常见病多发病诊治 2. 基本药物提供 3. 中医适宜技术服务 4. 老年人健康管理 5.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6. 均未提供	
	11. 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每一个享受签约服务，得 0.4 分；10 个都享受签约服务，得 4 分；10 个都未享受签约服务，不得分。	随机抽查10名签约老人，其中____名老年人享受签约服务	
	12. 老年人健康教育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发放健康教育资料、宣传栏、健康知识讲座、个性化健康指导、短信微信等方式，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健康教育服务，内容涉及老年健康核心信息、失能预防核心信息和阿尔茨海默病预防与干预核心信息以及健康老龄化理念和健康科学知识。	利用 1 种方式提供服务，得 0.8 分；利用 5 种方式提供服务，得 4 分；均未提供服务，不得分。	1. 发放健康教育资料 2. 宣传栏 3. 健康知识讲座 4. 个性化健康指导 5. 短信微信 6. 均未提供	

创建领域	评分指标	指标说明	赋分标准	自查结果 (请在对应结果处打√)	得分
三、社区服务便利可及 (33分)	13. 探访特殊困难老年人	对独居、留守、失能(含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有定期探访制度并执行。	有探访制度, 得 2 分; 有探访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 得 2 分; 均没有, 不得分。	1. 有探访制度 2. 有探访记录 3. 均无	
	14. 邻里互助场所	建立邻里互助场所, 如互助院/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 为老年人提供活动场所, 开展为老服务活动。	有邻里互助场所, 得 2 分; 开展活动, 得 2 分; 没有邻里互助场所, 不得分。	1. 有邻里互助场所 2. 无	
	15. 老年人宣传教育	通过宣传栏、讲座、APP、微信公众号、老年教育学习点等, 开展老年人防诈骗知识与技巧宣传教育、积极老年观教育、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普法宣传教育和老年人教育学习活动。	每开展一种活动, 得 0.75 分; 4 种活动都开展, 得3 分; 均未开展, 不得分。	1. 老年人防诈骗知识与技巧宣传教育 2. 积极老年观教育 3.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普法宣传教育 4. 老年人教育学习活动 5. 均未开展	
	16. 老年人公共法律服务	通过公共法律服务室或法律顾问等渠道, 向村里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 帮助解决涉及老年人的纠纷及相关事务。	提供老年人公共法律服务, 得 3 分; 没有, 不得分。	1. 提供老年人公共法律服务 2. 无	
	17. 社区志愿服务	建立志愿者组织, 为村里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	有志愿服务, 得 4 分; 没有, 不得分。	1. 有志愿服务 2. 无	
	18. 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	家族成员、亲友、邻里乡亲等照料、关爱留守老年人。	有关爱服务, 得 3 分; 没有, 不得分。	1. 有关爱服务 2. 无	

创建领域	评分指标	指标说明	赋分标准	自查结果 (请在对应结果处打√)	得分
四、社会参与广泛充分 (17分)	19. 帮助老年人销售农副产品	村里拓展销售渠道(如搭建电商平台、联系收购方购买农副产品、利用合作社促进销售等), 帮助老年人销售农副产品。	帮助老年人销售农副产品, 得 3 分; 没有帮助, 不得分。	1. 帮助老年人销售农副产品 2. 无	
	20. 帮助经济困难的老年人获得工作机会	村里帮助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申请社区公益性岗位(如保洁、治安、护路、管水、扶残助残、养老护理、林区管护、公共卫生、公共基础设施维护等乡村公共服务类岗位), 或联系用工机会。	帮助经济困难老年人申请公益性岗位或联系用工机会, 得 4 分; 没有, 不得分。	1. 帮助困难老年人申请公益性岗位或联系用工机会 2. 无	
	21. 老年人参加村代表会议	邀请 60 岁以上老年人参加村代表会议, 听取老年人的意见和建议。	村代表会议有 60 岁以上老年人参加, 得 3 分; 没有, 不得分。	1. 有 2. 无	
	22. 老年社会组织和文体团队	村里建立老年协会等老年社会组织, 实行老年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建立老年文体团队, 组织开展各类文化体育活动, 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有老年社会组织, 得 2 分; 有老年文体团队, 得 2 分; 都没有, 不得分。	1. 有老年社会组织 2. 有老年文体团队 3. 均无	
	23. 老年人活动场所	村里有老年人活动的场所, 包括室内和室外(如文化活动中心、图书室、棋牌室、活动广场、文化角等), 为老年人和老年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有老年人活动场所, 得 3 分; 没有, 不得分。	1. 有老年人活动场所 2. 无	

创建领域	评分指标	指标说明	赋分标准	自查结果 (请在对应结果处打√)	得分
五、孝亲敬老氛围浓厚 (6分)	24. 敬老爱老 助老 纳入村规民约	将敬老爱老助老纳入村规民约，强化家庭在老年人赡养与关爱服务中的主体责任，增强村规民约对家庭赡养义务人的道德约束。	有村规民约并在村里张贴，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1. 有村规民约并在村里张贴 2. 无	
	25. 敬老爱老助老典型宣传	村里组织开展敬老爱老助老教育活动，宣传报道“敬老文明号”等先进集体和“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	宣传先进集体，得 1.5 分；宣传模范人物，得 1.5 分；均未开展，不得分。	1. 宣传先进集体 2. 宣传模范人物 3. 均未开展	
六、科技助老智慧创新 (7分)	26. “互联网+养老”服务	社区利用信息化手段，如 APP、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养老信息平台等，有效对接为老服务供给与需求信息。	有为老服务供需对接平台，得 2 分；开展服务，得 2 分；都没有，不得分。	1. 有为老服务供需对接平台 2. 开展服务 3. 均无	
	27. 帮助老年人使用智能产品和智能技术	社区通过多种渠道，为老年人使用电脑、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智能产品和智能技术提供培训和帮助。	开展相关活动，得 3 分；未开展，不得分。	1. 开展活动 2. 未开展	
七、管理保障到位有力 (9分)	28. 老龄工作人员	社区工作者中有人负责老龄工作。	有人负责老龄工作，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1. 有人负责老龄工作 2. 无	
	29. 创建工作经费支持	为社区开展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提供经费支持，保障创建工作所需经费。	所在乡镇、县区或其他相关部门有经费支持，得 2 分；村有经费支持，得 1 分；均没有经费支持，不得分。	1. 所在乡镇、县区或其他相关部门有经费支持 2. 村有经费支持 3. 均无	
	30. 组织实施创建工作	村里宣传倡导老年友好型社区理念，统筹协调安排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纳入村重点工作，有创建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有工作计划，得 1.5 分；有工作总结，得 1.5 分；均没有，不得分。	1. 有工作计划 2. 有工作总结 3. 均无	

创建领域	评分指标	指标说明	赋分标准	自查结果 (请在对应结果处打√)	得分
八、特色亮点 (5分)		围绕居住环境、出行设施、社区服务、社会参与、孝亲敬老、科技助老、管理保障及相关重点领域，在制度、体制、运行机制、管理、策略、措施、方法、技术等方面有突破、创新，提升服务质量与效果，扩大受益老年人的覆盖面，切实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有总结或案例等证明材料。	每有一个特色亮点，得 1 分；有 5 个及以上特色亮点，得 5 分；没有特色亮点，不得分。	有____个特色亮点 具体领域：_____	
<p>指标总分：100+5</p> <p>总得分：</p>					